昌邑市博物馆政事权限清单

| 事项类别 | 政事权限关系 | 事项名称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 --- | --- | --- | --- | --- |
| 党建  工作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党支部领导班子设置审批；  2.预备党员批复备案；  3.核准党费。 | 1.审核批复党支部领导班子选举请示、选举结果并备案；  2.审核预备党员备案报告；  3.查验党费上缴情况并上缴上级机关工委。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1. 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2. 深化党的思想建设。  3. 提升党支部织建设质量。  4. 建强党务队伍。 | 1. 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性教育，净化政治生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县委工作要求。  3. 增强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  4. 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中之重，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5.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6. 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  7.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  8.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抓好党员发展。  9. 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10. 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  11. 充实党务工作力量。  12. 完善培养激励机制。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确定发展对象名额；  2.党费管理；  3.督导党组织建设工作。 | 1.组织部门负责督导主管机关党委（党组）加强对事业单位党组织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经费场所保障等工作的领导；负责强化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主管机关党委（党组）将事业单位党组织抓党建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评议内容；负责督导主管机关党委（党组）将事业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同时采取单独建、联合建等方式，建立健全党员学习和活动场所。  2.机关党工委负责审核发展对象材料，并给出发展意见；核准并管理党费。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  4.《关于印发<潍坊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20〕11号）；  5.《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6.《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  7.《关于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潍组通字〔2020〕19号）。 |
| 工会 |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 1.工会三委班子组成人选审核并备案；  2.职代会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实施方案审核并备案；  3.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告审核并备案；  4.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申领及变更。 | 1.负责工会三委班子组成人选审核并备案；  2.负责职代会及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实施审核并备案；  3.负责对上代职代会及工会三委班子选举结果审核并备案；  4.负责工会法人资格证证书申领及变更进行审核并递交上级工会组织。 | 《中国工会章程》 |
|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 1.职代会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实施；  2. 职代会及工会三委班子选举工作的组织实施；  3.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及变更。 | 1.拟定职代会及会员代表大会的实施方案并实施；  2.拟定职代会及工会三委班子选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申领及变更手续。 | 《中国工会章程》 |
|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 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及变更。 | 对基层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申领及变更审批并备案。 | 《中国工会章程》 |
| 干部  人事 | 主管部门举办监督职责 | 1.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2.做好干部教育培训；  3.做好干部日常监督。 | 1.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事业人员年度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研究推荐事业人员后备干部。  2.对事业单位人员做好教育工作。  3.严格落实监督主体责任，抓好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纪律规矩教育，落实全覆盖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八小时外监督力度，增强提醒函询诫勉力度、持续抓好干部作风整顿，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肃追责问责加大惩处。  4.加强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经商办企业的管理监督。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0号） |
| 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职责 | 干部职工内部管理制度。 | 1.拟定干部职工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  2.任命内设机构负责人。  3.根据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水平、日常表现对职工进行评价。  4.对单位职工年度考核、晋职、晋级，提出考核意见。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20号） |
| 干部  人事 | 相关部门综合管理职责 | 1.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2.机构编制事项审核批复和实名制管理。 | 1.组织部门负责党群系统科级以下事业人员调配、交流及安置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中层干部的任免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负责下派（挂职）干部和上级机关、外地来昌挂职干部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领导干部因私出国的审批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全市科级干部、市直党群、人大、政协、政法等系统事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工作。  2.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构编制事项审核批复和实名制管理。  3.人社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进行核准（调整），对竞聘结果进行备案；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惩戒有关工作；按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中层干部的备案工作；负责其他权限内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 1.《关于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20〕15号）；  2. 《关于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7号）；  3.《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核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45号）；  4.《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8〕4号文件  做好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8号）；  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内部机构设置、中层干部配备和工作人员调配工作的意见》（昌组发〔2010〕1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层干部配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1. 《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05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的意见》（潍组通字〔2018〕4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镇（街、区）和县（市、区）直部门单位中层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   11.《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9〕13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3.《关于印发<潍坊市干部人事档案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潍组通字〔2016〕49号）。 |
| 收入  分配 |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 审核收入分配方案。 | 审核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 1.《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潍人社发〔2019〕20号)；  2.《关于印发昌邑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昌人社〔2013〕7号) |
| 收入  分配 |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 拟定收入分配方案。 | 拟定年度目标考核奖等收入分配方案。 | 1.《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潍人社发〔2019〕20号)；  2.《关于印发昌邑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昌人社〔2013〕7号) |
| 收入  分配 |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 1.经费安排；  2.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 | 1.人社部门为事业单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拟订和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福利政策；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工资审核、工龄计算和遗属补助待遇申领资格核准；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工作。  2.财政部门根据定员情况和履行职能及事业发展的需要核定市级预算单位的日常公用支出需求，并以其综合财力统筹安排。 | 1.《关于印发〈潍坊市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潍坊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潍坊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7〕8号）；  2. 《关于印发昌邑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昌人社〔2013〕7号）；  3.《关于修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规定的通知》（鲁人发〔2005〕22号）；  4.《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关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年休假的意见〉的通知》（办字〔2007〕116号）；  5.《转发市人事局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潍政办发〔2009〕30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 财务  资产 |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 负责下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监管和指导工作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2.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估工作。  3.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2.《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5〕35号）  3.《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潍财资〔2015〕36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意见》（潍财资〔2017〕34号）；  5.《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及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7〕26号）。 |
|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 负责制定本单位财物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1.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本单位财务预决算及公开、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工作，相关财政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估工作。  3.制定并实施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4.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 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  2.《潍坊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5〕35号）  3.《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潍财资〔2015〕36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意见》（潍财资〔2017〕34号）；  5.《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及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潍财资〔2017〕26号）；  6.《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国有资产租赁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潍财资〔2019〕71号）。 |
|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 1.财务管理、资产管理；  2.组织对事业单位的审计工作。 | 1.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资产管理履行综合管理职责；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财经纪律执行、行业执业质量等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预算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负责市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2.审计部门负责对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负责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省、潍坊市和我市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 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3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
| 业务  运行 | 主管部门举办  监督职责 | 对博物馆业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1.指导免费开放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2.对免费开放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关于全市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昌宣发[2001]1号） |
| 业务  运行 | 事业单位自主  管理职责 | 在博物馆业务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 | 1.负责陈列展览及相关文化交流服务。  2.负责藏品征集、收藏和保管。  3.负责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和相关历史文化研究。  4.负责考古遗址发掘整理。  5.负责藏品安全管理实施。  6.负责开展文博学术研究活动。  7.负责文化创意产品研究开发。  8.负责开展宣教活动与公益性培训举办相关工作。  9.参与指导文物专项经费的使用。  10.协助做好全市文物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文物的保护修复、考古发掘、交流、研究、新技术推广等工作；组织指导文物保护科学研究与技术工作；协调重点文物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11.完成昌邑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1.《关于市县博物馆机构编制标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编办发[2016]13号）  2.《关于全市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昌宣发[2001]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修正）  4.《博物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 |
| 业务  运行 | 相关部门综合  管理职责 | 为博物馆业务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 积极参与文化资源挖掘保护与利用。 | 1. 《关于全市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昌宣发[200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修正）  3.《博物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 |